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第八之一</p> <p>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理由同本準則第三十二條。</p> <p>三、鑒於本條關於創新板規範已與一般板相同，爰刪除本條並配合修正第三十二條，增訂不宜條款之準用條文。</p>

	<p>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國發行公司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以下略)</p>	<p>第三十二條  本國發行公司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以下略)</p>	<p>一、 修正理由同前。  二、 修正第一、二項，明訂不宜上市條款之準用條次。</p>